

ICS 67.160.10  
CCS X63

T/IMQBPA

# 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

T/IMQBPA XXXX—2026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鸿茅药酒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duct: Hongmao Medicinal Win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所有原辅料及产品要求 .....	1
5 生产关键控制点质量技术要求 .....	2
6 鸿茅药酒的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 .....	3
7 最低装量 .....	3
8 检验规则 .....	3
9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凉城县药酒协会、内蒙古鸿茅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质量与品牌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建国、韩霜、刘欢、刘晓华、张贵龙、郑兴兰。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鸿茅药酒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鸿茅药酒的质量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鸿茅药酒生产、检验、运输和贮存。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T 10781.2 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清香型白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14册）WS3-B-279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所有原辅料及产品要求

- 4.1 清香型白酒 **qingxiangxing baijiu:** 应符合 GB/T 10781.2 标准规定。
- 4.2 水：要求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
- 4.3 药材饮片：白豆蔻、麸炒白术、白芷、姜半夏、荜茇、槟榔、草果仁、麸炒苍术、沉香、陈皮、川芎、当归、地黄、熟地黄、独活、莪术、茯苓、黑顺片、甘草、甘松、高良姜、制何首乌、红豆蔻、红花、厚朴、广藿香、桔梗、燂苦杏仁、款冬花、莲子、麦冬、木瓜、牛膝、羌活、茜草、秦艽、醋青皮、肉苁蓉、肉桂、山柰、山茱萸、醋三棱、桑白皮、砂仁、制天南星、天冬、盐菟丝子、乌药、五倍子、五味子、醋香附、盐小茴香、远志、炙淫羊藿、泽泻、炒栀子、麸炒枳实、桃仁、红曲、人参、山药、黄芪应符合《中国药典》的规定；九节菖蒲、海桐皮、豹骨应符合 1977 年版《中国药典》的规定；茯神应符合 1993 湖南省《中药材标准》；人工麝香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规定。
- 4.4 赤砂糖：应符合 GB/T 35884 标准规定。
- 4.5 单晶体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标准规定。
- 4.6 基酒：应符合 GB/T 10781.2 清香型白酒标准规定。
  - 4.6.1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优级	一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无杂质 <sup>a</sup>	
香气	清香纯正，具有粮香、曲香、醇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清雅、和谐的自然复合香，空杯留香长	清香正，具有粮香、曲香、醇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复合香，空杯有余香
口味口感	醇厚绵甜，协调爽净，回味悠长	醇和柔甜，协调爽净，回味长
风格	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	具有本品的明显风格
<sup>a</sup> 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4.6.2 理化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要求

项目	优级	一级
酒精度/%vol		21.0~69.0
固形物/(g/L)		≤0.50
总酸/(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0.40
总酯/(g/L)		≥0.80
乙酸乙酯/(g/L)		≥0.40
总酸+乙酸乙酯+乳酸乙酯 <sup>a</sup> /(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0.60
<sup>a</sup> 按45.0%vol酒精度折算。		

4.7 钠钙玻璃模制药瓶：应符合《中国药典》的规定。

4.8 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应符合《中国药典》的规定。

4.9 鸿茅药酒：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四册 WS3-B-2792-97 标准及《中国药典》的规定。

## 5 生产关键控制点质量技术要求

5.1 炮制：领取豹骨原药材，浸泡，煮到易于剔除表面残留皮膜筋肉后，捞出，剔除表面残留皮膜筋肉，沥干后阴干；制胶，过滤，浓缩。

5.2 粉碎：将64味中药材分别用粉碎机粉碎，粉碎成粗粉（全部过24目筛）。

5.3 制胶：将净豹骨加5倍量纯化水煎煮10小时，40目筛滤过，滤液浓缩至稠膏状，冷却至室温。

5.4 浸提：依次投入单晶体冰糖、红糖、药材粗粉、红曲，豹骨胶，升温煮沸后，降温，将液体打入浸置罐中。

5.5 静置：在特定环境中静置2个月以上。

5.6 分离：药液静置时间达到后，打开药液储罐上清液出液口阀门，将上清液用卧式刮刀离心机离心后打入卧式储罐，混悬液从罐底口通过泵将混悬液输送至卧式螺旋卸料沉降涡轮离心机分离过滤，药渣按废弃物处理。

5.7 冷冻：分离后液体经冷冻机组冷冻至-3℃以下后打入药液储罐中，储存7天。

5.8 过滤：冷冻后打入另一个储罐，用硅藻土过滤机过滤至药液澄清、透亮。

5.9 加麝香混匀：人工麝香和药液混合，调节胶体磨磨片间隙为2.0，用胶体磨循环混合液15分钟以上，研磨完毕收集混合液；将混合液投入药液罐内，开启阀门通入压缩空气并启动泵自循环混合，使其质量均一。

5.10 灌封：灌封好的药液进行灯检，应澄清透明，无肉眼可见杂质。

## 6 鸿茅药酒的感官指标、鉴别项指标和理化指标

表 3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性状	本品为深红棕色的液体，味微甜、微苦。具有本药酒的特有的典型风格

表 4 鉴别项指标

项目	指标
氨基酸	呈正反应
人参皂苷	具有人参对照药材及人参皂苷Re、Rg1的特征斑点
胡椒碱	具有胡椒碱的特征斑点
阿魏酸	具有阿魏酸的特征斑点

表 5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乙醇量, % ml/ml	36~38
总固体, g/20ml	≥2.5
pH值	4.5~5.5
甲醇量, ml/ml	≤0.05%
需氧菌总数, cfu/ml	≤5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ml	≤100
大肠埃希菌	不得检出

## 7 最低装量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制剂通则”项下酒剂的规定。

## 8 检验规则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四册 WS3-B-2792-97 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9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的规定。